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是)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税务局的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税务局文化城办公区室外地面及管网改造工程采购活动, 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税务局文化城办公区室外地面及管网改造工程,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建筑行业; 施工供应商为 (企业名称) 焦作华卓建设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32 人, 营业收入为 7524.46843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637.82594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税务局文化城办公区室外地面及管网改造工程,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建筑行业; 施工供应商为 (企业名称) 焦作华卓建设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32 人, 营业收入为 7524.46843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637.82594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焦作华卓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05 月 16 日

注: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